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4〕2006241002-1-7 号

当事人：东莞市鸿建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吊销名单详见清单）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经我局核查发现东莞市鸿建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于近期再次检查上述 7 家企业，发现均不在注册地址上经营。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我局向税务部门核实，税务部门复函证实上述 7 家企业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或依法申报纳税。

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鸿建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东莞市鸿建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清单，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邮件返单、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证明我局依法检查的情况；

证据三：企业年度报告信息的截图和税务部门的复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2024年6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4〕200428100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无自由裁量权。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



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东莞市鸿建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营业执照（吊销名单详见清单）。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行使下列第1项权利：

1.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鸿建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吊销清单名单

序号	企业名	注册号	地址	法人
1	东莞市鸿建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441900005401235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鼎峰源著115号铺	王小霞
2	东莞市南城文鼎树童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441900005723220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一路5号404、405、406室	李胜利
3	东莞市龙正武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41900006385343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一路5号901房	黄华
4	广东古色商贸有限公司	441900002825378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上手村一巷30号之二101室	黄子标
5	东莞千诚商贸有限公司	441900007062128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26号1栋1706房	刘昆
6	东莞市力信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006593779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环村路1号之七	孔布
7	广东曦和建设有限公司	441900008874679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溢园街1号2栋309室	陈小东